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1607

# 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年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实验室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四川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6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0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11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年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1607

项目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年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87.4 万元（其中第 1 包 140.4 万元，第 2 包 47 万元）

最高限价：187.4 万元（其中第 1 包 140.4 万元，第 2 包 47 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共 2 个包，第 1 包化学学院专业设备；第 2 包化学学院基础配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标的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 15 日无故障后申请验收（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的，解决故障后时间顺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7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K 区 15 栋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投标人信用融资（如涉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028-847614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K区15栋

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028-677759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游女士

电话：028-677759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实质性要求)	四川师范大学2024年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87.4万元（其中第1包140.4万元，第2包4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7.4万元（其中第1包140.4万元，第2包4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除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清楚写明每一样标的名称（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对应制造商/承接企业所属情况。内容填写错误，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作为无效处理。若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实质性要求）</p>
6	节能、环保（如涉及）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b>本项目参数中的水龙头（龙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强制节能证书。</b></p>
7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a href="http://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a>）、信息产业部网（<a href="http://www.mii.gov.cn">http://www.mii.gov.cn</a>）上自行查阅、下载。</p>
8	CCC 强制认证（如涉及）	<p>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价的5%。</p> <p>缴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师范大学。</p> <p>开户行：工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p> <p>（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缴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款项）。</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提交相关材料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1	标准和规范	在招标文件中各项法规有未提及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有失效或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按国家（或部门行业）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
17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b>每个包需分包独立制作，不得共同装订。</b>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文件三：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文件四：电子文档1份（U盘，正本盖章签字完整PDF扫描件）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资格性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开装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开装订，不得装订在一起。 2、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与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不得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因网上报名的保密性，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书面通知）。请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之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或登录查阅项目专区查阅是否有更正公告，以免错漏重要信息，若竞标人没有及时查阅、领取、下载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下浮 20%计取，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2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028-67775960</p>																																
2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游女士 联系电话：028-67775960</p>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将以快递（到付）方式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地址发出。</p>																																
25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26	投标人质疑	<p>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所提出的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统一进行回复。</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本项目不接收电子邮件质疑。</p>																																
2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28-86725932；028-8672319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以采购清单为准。
30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表为准。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或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3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单独装订，用于资格审查）：**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关于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

**14.2 其他投标文件（重要提示：需单独装订。涉及评标的相关资料未装入其他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涉及评标的其他投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遵其格式要求，无要求的格式自拟。

#### **14.3 开标一览表**

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如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因格式形式导致的投标文件规范性负偏离判定或格式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结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分包制作、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打印件。）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电子文档应当采用 U 盘递交。电子文档内容为正本 PDF 扫描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分别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投标人与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19.3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

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采购项目分包的，应注明分包号。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如需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

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25.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26.6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形状，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及缴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36.1 支付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6.2 中标人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所提出的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统一进行回复。

## 九、招标文件内容有效补充

### 3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39.1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影

响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况下，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和处理。

### 39.2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十、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41.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时间：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2、若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_次。（无则填“0”或“/”）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失信行为有\_\_\_\_\_次。（无则填“0”或“/”）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 五、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对我方的商业信誉情况进行承诺：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 1、2、3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八、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九、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一、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中标资格。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 分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时间: 年月日

## 一、投标函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合计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本次招标，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总价	合计总价：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需服务的全部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

2、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所报单价应包括设备费、软件系统费、运费、搬运费、拆装费、发票税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总价。

5、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不得做变动，可自行添加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完全响应，可填“/”或不填列。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因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商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并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完全响应，可填“/”或不填列。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因未做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并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针对我方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具有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二、我方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独享由该采购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我方中标，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否则视为侵权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我方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十三、项目相关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仔细拟定，格式不限。

## 十四、投标人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公司名称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联合投标联合体	
投标文件递交人	
递交人联系电话	
递交人身份证号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招标文件涉及有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条件的，必须符合其要求，若招标文件中未明示，中标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提交至采购人处，未提供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投标人非法人企业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即企业负责人），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4、**承诺函**（原件）；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承

诺函格式自拟）。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原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范围应包括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第1包：化学学院专业设备

#### 一、项目概况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建设，更新专业实验教学专用设备，用于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满足教学科研实验的需求。

#### 二、主要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进口/ 国产	是否 核心产 品	是否 强制节能 产品	是否 优先节能产 品	是否 优先环境产 品	所属行业
1	3D 打印机	1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2	百分之一电子 天平	7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3	超声波清洗器	10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4	磁力搅拌器	70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5	分光光度计	8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6	分析天平	2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7	傅立叶变换红 外光谱仪	4	台	国产	是	否	否	否	工业

8	鼓风干燥箱	7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9	光学平台	1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0	缓冲储气罐	8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1	空压机	1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2	离子迁移数测定装置	9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3	气相色谱	5	台	国产	是	否	否	否	工业
14	数字旋光仪	1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5	旋片式真空泵	10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6	循环水式真空泵	20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17	氧弹式热量计	4	台	国产	否	否	否	否	工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功能和质量要求（指标）
1	3D 打印机	<p>1、激光分辨率：≤25 微米；激光光斑尺寸：85 微米；激光功率：1x250mW 激光；激光参数：1 Light Processing Units；EN 60825-1:2007 认证；C1 类激光产品；405 nm 波长；250 mW 功率；85 微米 激光光斑；</p> <p>2、成型体积（宽 x 深 x 高）：≥14.5*14.5*18.5cm；树脂填注系统：自动；树脂盒：1；支撑：自动生成，轻易去除；</p> <p>3、分层厚度：25-300 微米；</p> <p>4、操作温度：自动加热至 35℃；温度控制：空气加热打印室；功率要求：</p>

		<p>100-240 VAC, 2.5A, 50/60Hz, 220W。</p> <p>5、打印机屏幕：5.5 英寸，触摸屏，1280x720 分辨率；系统要求：Windows 7(64 位) 及以上，Mac OS X 10.10 及以上，OpenGL 2.1, 4 GB RAM.</p> <p>6、文件类型：STL 和 OBJ 文件；连接：Wi-Fi (2.4,5 GHz)，以太网 (1000 Mbit)，USB 2.0</p> <p>7、配置：主机 1 台、固化机 1 台，配置图形工作站 1 台(配置要求 i7-12700, 16GB 内存, 1TB 固态硬盘, 23.8 寸显示器)、构建平台 1 个、树脂槽 4 个、透明树脂 1 盒、工具包 1 套；常规树脂 (黑色) 2 盒、常规树脂 (白色) 10 盒、功能树脂 (耐高温) 1 盒。</p> <p>★8、配备清洗机参数：1.和打印机同一厂家生产；2.打印完成后，可以无需铲除模型，直接连带构建平台清洗；3.可以根据不同树脂，设置不同清洗时间；4.可以检测 IPA 浓度，方便及时更换 IPA 溶液。5.容积≥ 8.6L 6.自动升降 7.自动清洗 8.防止蒸发。</p> <p>▲9、固化机招标参数：1.和打印机同一厂家生产；2.具有恒温腔，全镜面内壳；3.具有自动旋转转台，保证固化质量；4.可以根据不同树脂设置不同固化温度、固化时间。5.波长 405nm 6.功率 100w 7.加热温度在 RT-80℃ 范围可调。</p>
2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p>1、称量范围：0-300g</p> <p>2、可读性精度：10mg</p>
3.	超声波清洗器	<p>1、内槽尺寸：≥300×155×150mm</p> <p>2、容量：6L ± 10%</p> <p>3、工作频率：40KHz</p> <p>4、超声功率：200W ± 10%</p> <p>5、加热功率：400W ± 10%</p> <p>6、温度可调：室温-80℃</p> <p>7、时间可调：1-99 min</p>
4	磁力搅拌器	<p>1、电源：220V±10V 50HZ</p> <p>2、转速：0-2600 转/分</p> <p>3、加热功率：≤600W</p> <p>4、控温范围：RT-300℃</p> <p>数显控温，控温精度：≤±1℃</p> <p>5、搅拌容量：2000mL</p> <p>▲6、工作尺寸 (锅)：∅ 220×105mm，锅体分离，一台仪器要求配置 3 个加热锅。</p>



5	分光光度计	<p>1、波长范围： 325-1000nm</p> <p>2、波长精度： <math>\pm 2.0\text{nm}</math></p> <p>3、波长重复性： 1nm</p> <p>4、刻度盘：精确至 2nm</p> <p>5、杂散光： <math>\leq 0.3\%T</math>,在 360nm 处</p> <p>6、光度范围： 0-125%T, -0.097-1.999A, 0-1999C(0-1999F)</p> <p>7、光度精度：<math>\pm 0.5\%T</math></p> <p>8、打印输出：并行口</p> <p>★9、配置：主机 1 台，软件 1 套，数据处理系统 1 套，数据处理系统要求 i7-12700 16GB 内存,1TB 固态硬盘, 23.8 寸显示。</p>
6	分析天平	<p>1、测量范围 0-120 g</p> <p>2、读数精度 0.1mg</p> <p>3、线性典型值 0.08mg</p> <p>4、重复性典型值 0.08mg</p> <p>5、典型稳定时间 <math>\leq 3\text{s}</math></p> <p>6、电磁力补偿（EMFC）传感器。</p> <p>7、前置水平调节脚。</p> <p>8、外部校准功能。</p> <p>9、LCD 背亮式显示屏，标配 RS232 接口。</p>
7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p>★1、干涉仪：具有角镜型迈克尔逊干涉仪，无需机械动态跟踪调整装置，即可实现光路永久准直；具有温湿度实时监测功能，可以数字化显示干涉仪的温湿度数据；（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商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此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激光器：高稳定性He-Ne激光器，无需控温即可实现精准波数控制。</p> <p>3、波数范围：7800<math>\text{cm}^{-1}</math>- 350<math>\text{cm}^{-1}</math></p> <p>4、分辨率：1.0<math>\text{cm}^{-1}</math></p> <p>5、信噪比：优于15000:1(4<math>\text{cm}^{-1}</math>分辨率，1分钟数据采集)</p> <p>6、光源：高强度空气冷却红外光源。</p> <p>★7、通讯方式：以太网通讯，有线连接电脑进行操作；（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商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此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工作站软件具有保存成JCAMP-DX、TXT和XLS/XLSX等标准数据格式</p>

		<p>输出格式。（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商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此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无需额外增加EMC电磁防辐射干扰功能模块，即可满足EMC电磁兼容设计规范要求。</p> <p>★10、配置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一台,操作软件和数据处理系统一套，图形工作站一台要求 i7-12700 16GB 内存 1TB 固态硬盘 23.8 寸显示器，仪器工具及常用备件一套，压片机及模具一套，电子防潮箱 1 套，玛瑙研钵 1 台，光谱纯 1 瓶，液体池 1 套。</p>
8	鼓风干燥箱	<p>1、材质：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工作室采用不锈钢板，耐高温、耐腐蚀</p> <p>2、加热功率：≥2500W</p> <p>3、温度范围：环境温度 RT~300℃</p> <p>4、分辨率：±0.1℃</p> <p>5、温度精度：±1.0℃</p> <p>6、温度波动度：±1.0℃</p> <p>7、工作室尺寸（D*W*H）：≥450*550*550mm</p> <p>8、搁板负荷:≥15 Kg/m<sup>2</sup></p>
9	光学平台	<p>1、台面板材料：316L 不锈钢</p> <p>2、台面板厚度：8mm ± 2mm</p> <p>3、台体总厚度：≥200mm</p> <p>4、台面离地高度：≥800mm</p> <p>5、台体总尺寸：（长*宽*厚）2400mm*1500mm*200mm</p> <p>6、台面布:M6 螺孔阵距 25mm*25mm</p> <p>7、台体内状结构:蜂窝状 316L 不锈钢结构</p> <p>振幅:≤5μm</p> <p>台面平整精度:0.05mm/m<sup>2</sup></p> <p>表面光洁度:≤0.8 μm</p> <p>固有频率：2-6 Hz</p> <p>8、台面状态：精密研磨，光滑平整</p> <p>支撑方式：4 支撑阻尼隔震</p>
10	缓冲储气罐	<p>1、使用压力：-100kPa~250kPa;</p> <p>2、系统气密性：≤0.1kPa/10s，体积：6L.</p>
11	空压机	<p>1、电源规格 单相 220 ±10 V, 50HZ</p> <p>2、电机功率 0.75KW ± 50W</p> <p>3、最高压力 ≥0.8MPa</p> <p>4、压力开关 0.5-0.8MPa</p>

		<p>5、启动方式 电磁继电器启动</p> <p>6、排气量 <math>\geq 85\text{L}/\text{min}</math></p> <p>7、噪音值 <math>\leq 63\text{dB}</math></p> <p>8、储气罐 <math>\geq 30\text{L}</math></p> <p>排气口尺寸 G1/4B*1（橡胶管内径 <math>\phi 6\text{mm}</math>）</p> <p>9、无油空压机</p>
12	离子迁移数测定装置	<p>1、配套精密稳流电源，输出范围：0~600V/0~100mA 可调；</p> <p>2、恒流输出分辨率：0.1V/0.01mA；计时时间范围：0~9999 秒</p>
13	气相色谱	<p>1、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math>10^{\circ}\text{C} \sim 400^{\circ}\text{C}</math>（使用液态 <math>\text{CO}_2</math> 时可达 <math>-50^{\circ}\text{C}</math>）。</p> <p>★2、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最大升温速率：<math>\pm 250^{\circ}\text{C}/\text{min}</math>，以 <math>0.01^{\circ}\text{C}/\text{min}</math> 增加；温度设定精度：<math>0.1^{\circ}\text{C}</math>；控温精度：<math>0.01^{\circ}\text{C}</math>；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math>1^{\circ}\text{C}</math>，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math>0.01^{\circ}\text{C}</math>；冷却速度：从 <math>300</math> 降到 <math>50^{\circ}\text{C} \leq 6\text{min}</math>（室温 <math>25^{\circ}\text{C}</math>）（需要提供厂家彩页或技术参数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math>\geq 420^{\circ}\text{C}</math>）。</p> <p>4、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p> <p>★5、最多可同时安装两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柱头压、柱流量、总流量、分流比等各项气体参数可数字显示；最高温度：<math>400^{\circ}\text{C}</math>；升温设定：<math>0.1^{\circ}\text{C}</math> 步阶；压力显示范围：0-300kPa；流量显示范围：0.0-600.0mL/min（需要提供厂家彩页或技术参数资料佐证）</p> <p>6、进样单元种类：双填充柱进样口、单填充柱进样口、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7、最多可同时安装两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单元</p> <p>▲8、氢气、空气、尾吹气等气体流量可数字显示</p> <p>▲9、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最高使用温度：<math>400^{\circ}\text{C}</math></p> <p>10、检测方式：单/双流路方式，具有自动点火功能</p> <p>11、检测器检测限：<math>\leq 3 \times 10^{-12}\text{g}/\text{s}</math>（正十六烷），动态范围：<math>\geq 10^7</math></p> <p>12、高纯氢气发生器氢气纯度：99.999%，氢气流量：0~300mL/min，输出压力：0~0.4MPa，压力稳定性：<math>&lt; 0.001\text{MPa}</math>，消耗功率：150W</p> <p>13、空气发生器空气流量：1000mL/min，调压范围：0.05-0.54MPa，功率：530W，有自动排水、自动排气功能。</p> <p>14、支持毛细管柱系统，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面板可以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数字显示全部气体流量参数，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具有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p> <p>15、数据采集和文件格式：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p>

		<p>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p> <p>16、报告制作：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以 AIA， ASCII， mzData 或 mzXML 形式转换输出。</p> <p>17、质量控制：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p> <p>18、安装验收期间，厂家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操作、日常维护等。</p> <p>19、针对每台仪器提供 1 个免费培训名额参加厂家举办的集中培训。</p> <p>★20、配置：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FID 检测器 1 套，气路附件（包含气体净化装置、空气管、氢气管、氢气管适配器、载气管） 1 套，10ul 进样针 1 支，工具包、附件、消耗品 1 批，工作软件 1 套，氢气发生器 1 套，空气发生器 1 台，数据处理工作站及图文输出设备 1 套，图形工作站一台要求 i7-12700 16GB 内存 1TB 固态硬盘 23.8 寸显示器。</p>
14	数字旋光仪	<p>1、工作波长：标配 589nm 波长，可选配 405nm、435nm、546nm、633nm 波长，各波长可在控制面板上设定，且仪器自动切换波长。测量模式：旋光度、比旋度、浓度、糖度及自定义模式。测量区间：旋光度±89.99°；糖度±259%。透光率：0.01%。</p> <p>2、测量精度：0.001 Arc，0.001%浓度。测量准确度：采用双检测模式，高准确度检测模式，常规检测器 0.0003°@ 589nm（高准确度式）；0.002°@ 589nm 和 546nm（常规模式）0.002°（1°以下），0.2%（1-5°间），0.01°（5°以上）。测量重复性：旋光度连续 3 次测定值的标准偏差不大于 0.002°。</p> <p>3、光源：采用 LED 冷光源，光源寿命不低于 10 万小时，高精度干涉滤光片。</p> <p>4、温控系统：温控范围 10℃~60℃；温控精度±0.03℃。温度分辨率≤0.01℃可实时监控测量池内样品的温度。测定管：支持 2dm、1dm 两种控温管进行控温。仪器校准：仪器带自动校准功能和自动校准工具。</p> <p>5、显示方式：10.4 英寸 TFT 真彩触摸屏。至少具备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可切换。带旋光度定时实时检测，并带旋光度实时图谱。操作系统：触摸屏控制操作界面，软件简单快捷易操作；操作系统带审计追踪、用户权限管理、电子签名、用户禁用和解禁功能，且系统符合 FDA 21CFR-Part11、GMP、GLP 及电子签名的相关要求。</p> <p>6、数据存储：数据存储量不少于 1000 组数据或内存不小于 128G。数据打印：配置打印机，实现数据实时打印。数据拷贝：仪器采集的数据可拷贝，并能生成可在电脑端打开的数据文件。有 MD5 码验证。有用户禁用解锁功能。</p>

		7、3-USB 接口，2-RS232 接口等可连接键盘，鼠标，U 盘，条码扫描仪等外部设备，1- CAT 5 网络接口，直接连接 LIMS 系统，可以实现数据共享和仪器的远程维护
15	旋片式真空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抽气速度：≥2L/S</li> <li>2、极限真空：6*10<sup>-2</sup>pa</li> <li>3、转数：≥1400 r/min</li> <li>4、进气口直径：Φ19mm</li> <li>5、用油量：0.5L</li> <li>6、泵油升温：45℃</li> <li>7、电机功率：0.37KW</li> </ul>
16	循环水式真空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功率：370W</li> <li>2、工作电 源：220V/50HZ</li> <li>3、流量：≥80 L/min</li> <li>4、扬程：≥12m</li> <li>5、机体材质：全不锈钢</li> <li>6、最大真空度：0.098Mpa</li> <li>7、单头抽气量：≥10 L/min</li> <li>8、抽气头数：5</li> <li>9、储水箱容积：≥50L</li> </ul>
17	氧弹式热量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套专业正版软件，软件可进行雷诺图法数据处理。</li> <li>2、氧弹热量计及附件全不锈钢 304；含燃烧热测定实验装置。搅拌叶片插入深度大于 210mm。</li> <li>3、直流搅拌电机，安全可靠，数字测温无汞污染；仪器点火具有自动保护功能，在发生短路或开路故障时能自动检测识别，自动断开回路禁止点火并提示，排除故障后即可重新正常工作。</li> <li>4、液晶超高精千分温度计,测温范围：-50~180℃ ,温度分辨率：0.001℃。双精度双温度显示，可内外桶温度双显示。读数间隔锁定显示区，间隔时间：0~100 秒可设（手动记录配用）</li> <li>5、可搅拌状态、点火状态系统自检，状态显示。点火方式可选：仪器点火，软件点火，全自动点火。保护功能：能自动判别点火，在不具备点火条件（短路或开路）时，仪器不允许点火。</li> <li>6、氧弹耐压：≥30MPa 耐压时间：≥2h。</li> <li>★7、配置：主机 1 台，软件 1 套，数据处理系统 1 套，数据处理系统要求 i7-12700 16GB 内存 1TB 固态硬盘 23.8 寸显示器。</li> </ul>

## **（二）其他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下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整体项目从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质保3年。质保期内提供硬件维修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有偿维修收费标准仅限于维修成本）。质保期内，涉及软件提供版本更新升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软件需每年更新，每年引入最新的固件版本升级，每年自动包含当年该设备软件新增的全部功能。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电话响应），并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48小时内无法及时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件更换使用。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每年进行4次巡检和维护，需在每个学期开学前、放寒暑假前到项目现场进行巡检。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行不少于1次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员能掌握仪器设备的安装、开启、关闭等步骤以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系统常见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等。

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全新的原厂正品货物(含装箱清单、零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本项目所需辅材线材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采购的所有货物均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管理和实施人员的安全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包1适用）**

### **（一）项目实施地点（范围）**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和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819号四川师范大学校内，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 **（二）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要求**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15日无故障后申请验收(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的，解决故障后时间顺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电话响应），并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 中标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其中采购标的物气相色谱仪要求制造商在四川设有制造商自身的应用实验中心、培训中心和维修中心（需要提供地址和实验室图片），具有专门负责气相色谱仪器的常驻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和应用支持。

### **（五）付款要求**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中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履约验收方式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1）履约验收方案**

- 1、验收组织方式：四川师范大学自行验收
-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承诺的内容，以及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进行。采购人也可以委托专业人员验收，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初步验收：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期前，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所交付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服务要求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步验收合格，才能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并进入试运行期，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和项目总体评价并签署验收意见。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采购人招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3）在招标文件中各项法规有未提及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有失效或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都视为按国家（或部门行业）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 第2包：化学学院基础配套设备

### 一、项目概况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建设，更新专业实验教学专用设备，用于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满足教学科研实验的需求。

### 二、主要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环境产品	所属行业
1	边台1	11	套	国产	是	否	否	是	工业
2	边台2	2	台	国产	否	否	否	是	工业
3	边台3	1	台	国产	否	否	否	是	工业
4	中央台	3	套	国产	否	否	否	是	工业
5	通风实验柜1	16	套	国产	是	否	否	是	工业
6	通风实验柜2	4	套	国产	是	否	否	是	工业
7	通风药品柜	5	套	国产	否	否	否	是	工业
8	仪器药品柜	6	套	国产	否	否	否	是	工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功能和质量要求（指标）
1	边台1	一. 台面

		<p>▲1.台面理化性能：采用耐蚀实芯理化板，厚度<math>\geq 12.7\text{mm}</math>，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耐腐蚀性能需通过参照GB/T17657-2022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24h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必须包含磷酸（85%）、硝酸（65%）、盐酸（37%）、甲酸（88%）、次氯酸钠溶液（13%）、硫化钠饱和溶液、高锰酸钾溶液（10%）、双氧水（3%）等八种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的检测、其余试剂种类符合GB/T17657-2022，检测试剂种类合计不少于63种且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台面承重性能：台面符合GB/T10357.1-1989中的要求，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的单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符合GB/T7911-2013及GB/T17657-2013标准，其中：边缘直度<math>\leq 0.47</math>，弯曲强度<math>\geq 132\text{MPa}</math>，弯曲弹性模量<math>\geq 1.50 \times 10^4\text{MPa}</math>，耐磨性，转数<math>\geq 1190</math>转，防静电性能<math>1.1 \times 10^9\Omega</math>，耐污染性能、耐光色牢度、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香烟灼烧性、耐沸水性能（2h）、耐干热性能（<math>180^\circ\text{C}</math>）等级均为5级表面无变化，抗大球冲击性能（<math>0.324\text{kg}, 1.2\text{m}</math>），表面无破损且凹痕直径<math>\leq 5.7\text{mm}</math>（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26\text{mg}/\text{m}^3</math>，检测结果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台面化学物排放：通过测试，化学物排放符合ISO16000-9-2006检测标准，TVOC计算浓度<math>\leq 0.07\text{mg}/\text{m}^3</math>，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台面可溶性重金属：符合GB 18586-2001条款5.4检测，可溶性铅和可溶性镉限量值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柜体：采用1.0mm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优质低碳冷轧钢板，钢材基本厚度须<math>\geq 1.0\text{mm}</math>。柜体底部安装地脚，表面处理后经进口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固化。柜体配备同尺寸可拆卸隔板，隔板的理化性能同柜体。</p> <p>1.柜体力学性能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水平静载荷试验<math>\geq 800\text{N}</math>，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次；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math>\geq 3000\text{N}</math>，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次；持续垂直静载荷<math>\geq 125\text{Kg}/\text{dm}^2</math> 试验时间<math>\geq 48\text{h}</math>；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math>\geq 100\text{kg}</math>，跌落高度<math>\geq 40\text{mm}</math>；水平耐久性<math>\geq 300\text{N}</math>，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次；垂直耐久性<math>\geq 500\text{N}</math>，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次；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应无永久松动；五金连接件不应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p>
--	--	--

	<p>2.柜体喷漆（塑）涂层要求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硬度应<math>\geq 4H</math>,冲击强度应在 3.92J 条件下喷漆（塑）涂层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耐腐蚀应<math>\geq 9</math>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喷涂后的金属漆膜表面需达到如下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喷涂层厚度：平均值需<math>\geq 85\mu m</math>；</p> <p>喷涂层防腐性能：盐喷、耐碱、耐酸实验 240h 应无变化及异常；</p> <p>漆膜附着性能：用划刻刀刻画（1.6mm x 1.6mm），喷涂没有掉落；</p> <p>漆膜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p> <p>漆膜硬度性能：表面硬度需<math>\geq 4H</math> ；</p> <p>漆膜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 不低于 240 小时的暴露。</p> <p>4.柜体环保要求:符合 HJ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柜体喷涂检验：其中铅、汞、硒、 镉、砷重金属物检测结果应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五金及配件：</p> <p>a.抽屉导轨：采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的钢制一体化高承载导轨；提供近两年送检的检测报告，符合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和 盐雾试验，技术满足<math>\geq 72</math>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结果：至少达到 10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抽屉/门板把手：柜体拉手均采用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明装式 C 型拉手或一体成型拉手。</p> <p>c.合页：采用厚<math>\geq 1.5mm</math> 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合页，180 度开启。耐腐蚀性能通过 48h 中性盐雾测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d 层板支撑扣：采用符合本项目层板荷重要求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p> <p>e 调整脚(落地式框架用)：螺杆采用 <math>\phi 12.7mm</math>(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底座包覆防滑橡胶垫；</p> <p>三.钢玻试剂架：</p> <p>1.试剂架立柱：立柱采用采用<math>\geq 1.2mm</math> 低碳冷轧钢板折弯成型，进口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强。</p> <p>2.试剂架层板包含钢制托臂：100*50*900mm 方形立柱，两层钢玻，层板采用 10mm 厚钢化玻璃且层板可上下调节高度，试剂架分为独立两半部分。支柱可配五眼插座及水、气考克，操作方便。层板外侧上缘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p> <p>3.层板护栏：下活动层板其上正面外缘均须加设有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的护栏。护栏须具有适当支撑，横跨间不得有下垂变形情况，</p>
--	---

		<p>符合 GB/T 10125-2021 标准，试剂架不锈钢护栏中性盐雾实验不小于 190h，检测结果锈点数 0 点，不小于 9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台面安装式设计，以方便配置增减拆装；依据设备清单相关说明所示，配置单面型或双面型两种式样以方便中央台及边台使用试剂架；试剂架立柱具整排挂孔供活动层板悬挂用，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30mm；试剂架分上中下 2 层，层板为高低可调活动式；试剂架应合理设计且整齐美观，两立柱间层板跨距不得大于 1500mm；试剂架立柱内侧应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立柱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p> <p>四.吊柜：</p> <p>1.柜体：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优质低碳冷轧钢板，钢材基本厚度须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math>\geq 1.0\text{mm}</math>：柜体主结构，外门板。合页：采用符合本项目门板荷重要求的高承载性能合页；门板缓冲垫：采用橡胶材质(需采用卡榫式安装，不得采用粘贴式)；层板支撑扣：采用符合本项目层板荷重要求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p> <p>五.水盆、滴水架、龙头和洗眼器</p> <p>1.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耐酸碱和有机物，如王水等，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壁厚可达 7mm 平整不变型。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组合式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落水头，可防止水管堵塞，具有过滤功能，并易于拆卸保养，清洁。</p> <p>2.水槽配套的 PP 排水管经过中性盐雾试验后表面无起泡、生锈、脱落、开裂等现象；落锤冲击性能参照 CJ/T273-2012 和 GB/T14152-2001 试验 TIR <math>\leq 10\%</math>（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滴水架、龙头及洗眼器：滴水架用高密度 PP 滴棒和背板，PP 滴棒可拆卸，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排水孔连接排水管道至水池内，配备 27 个滴水棒，安装方式：壁挂式。龙头提供强制节能证书，龙头主体材质为加厚 H63 铜管制作，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开关旋钮材质为 PP，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开关寿命要求可达 61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4MPa。洗眼器：单口，桌上型，硅胶罩口，静电喷塑，铜电镀底座。</p> <p>★六、配置要求：</p> <p>边台 1：(2600*750*850)mm*1，(2400*750*850)mm*1，(4800*750*850)mm*1，(2700*750*850)mm*2，(3500*750*850)mm*2，(4000*750*850)mm*2，(1500*750*850)mm*2</p> <p>边台试剂架：(3700*300*900)mm*1，(3250*300*900)mm*2，(2750*300*900)mm*1.</p> <p>边台吊柜：(3600*300*600)mm*1，(2500*300*600)mm*1</p> <p>水盆：小水盆(550*450*350)mm*4，大水盆(700*450*350)mm*4</p> <p>滴水架：(350*460)mm*4</p> <p>龙头：(三口龙头)*4</p> <p>洗眼器：(单口台式)*4</p>
--	--	---

		<p>插座五口：80 个          电线（4 平方）：满足插座要求。</p>
2	边台 2	<p>▲1.台面理化性能：采用耐蚀实芯理化板，厚度<math>\geq 12.7\text{mm}</math>，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耐腐蚀性能需通过参照GB/T17657-2022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24h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必须包含磷酸（85%）、硝酸（65%）、盐酸（37%）、甲酸（88%）、次氯酸钠溶液（13%）、硫化钠饱和溶液、高锰酸钾溶液（10%）、双氧水（3%）等八种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的检测、其余试剂种类符合GB/T17657-2022，检测试剂种类合计不少于63种且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台面承重性能：台面符合GB/T10357.1-1989中的要求，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的单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符合GB/T7911-2013及GB/T17657-2013标准的报告，其中：边缘直度<math>\leq 0.47</math>，弯曲强度<math>\geq 132\text{MPa}</math>，弯曲弹性模量<math>\geq 1.50 \times 10^4\text{MPa}</math>，耐磨性，转数<math>\geq 1190</math>转，防静电性能<math>1.1 \times 10^9\ \Omega</math>，耐污染性能、耐光色牢度、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香烟灼烧性、耐沸水性能（2h）、耐干热性能（<math>180^\circ\text{C}</math>）等级均为5级表面无变化，抗大球冲击性能（<math>0.324\text{kg}, 1.2\text{m}</math>），表面无破损且凹痕直径<math>\leq 5.7\text{mm}</math>。甲醛性能需符合经GB/T39600-2021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26\text{mg}/\text{m}^3</math>，检测结果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台面化学物排放：通过测试，化学物排放符合ISO16000-9-2006检测标准，TVOC计算浓度<math>\leq 0.07\text{mg}/\text{m}^3</math>，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持有人公章）。台面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和可溶性镉限量值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柜体：加工材料为优质低碳冷轧钢板，钢材基本厚度须<math>\geq 1.0\text{mm}</math>。柜体底部安装地脚，表面处理后经进口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固化。柜体配备同尺寸可拆卸隔板，隔板的理化性能同柜体。</p> <p>1.柜体力学性能要求：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水平静载荷试验<math>\geq 800\text{N}</math>，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次；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math>\geq 3000\text{N}</math>，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次；持续垂直静载荷<math>\geq 125\text{kg}/\text{dm}^2</math> 试验时间<math>\geq 48\text{h}</math>；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math>\geq 100\text{kg}</math>，跌落高度<math>\geq 40\text{mm}</math>；水平耐久性<math>\geq 300\text{N}</math>，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次；垂直耐久性<math>\geq 500\text{N}</math>，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用手按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松动；五金连接件不应出</p>

		<p>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敏。</p> <p>2.柜体喷漆(塑)涂层要求: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硬度应<math>\geq 4H</math>，冲击强度应在 3.92J 条件下喷漆（塑)涂层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耐腐蚀应<math>\geq 9</math>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喷涂后的金属漆膜表面需达到如下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喷涂层厚度：平均值需<math>\geq 85\mu m</math>；</p> <p>喷涂层防腐性能：盐喷、耐碱、耐酸实验 240h 应无变化及异常；</p> <p>漆膜附着性能：用划刻刀刻画（1.6mm x 1.6mm），喷涂没有掉落；</p> <p>漆膜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p> <p>漆膜硬度性能：表面硬度需<math>\geq 4H</math>；</p> <p>漆膜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 不低于 240 小时的暴露；</p> <p>4.柜体环保要求:符合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柜体喷涂检验：其中铅、汞、硒、锑、砷重金属物检测结果应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五金及配件：</p> <p>a.抽屉导轨：采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的钢制一体化高承载导轨；提供近两年送检的检测报告，满足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技术满足<math>\geq 72</math>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结果：至少达到 10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抽屉/门板把手：柜体拉手均采用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明装式 C 型拉手或一体成型拉手；</p> <p>c.合页：采用厚 1.5mm(及以上)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合页，180 度开启。耐腐蚀性能符合 QB/T 4595.1-201348h 中性盐雾测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d 层板支撑扣：采用符合本项目层板荷重要求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p> <p>e 调整脚(落地式框架用)：螺杆采用 <math>\phi 12.7mm</math>(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底座包覆防滑橡胶垫；</p> <p>★三、配置要求：</p> <p>转角边台：（1000*1000*850）mm*2</p> <p>插座五口：6 个</p> <p>电线（4 平方）：满足插座布线要求。</p>
3	边台 3	<p>一. 台面</p> <p>▲1.台面理化性能：采用耐蚀实芯理化板，厚度<math>\geq 12.7mm</math>，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耐腐蚀性能需通过符合 GB/T17657-2022 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覆</p>

	<p>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必需包含磷酸(85%)、硝酸(65%)、盐酸(37%)、甲酸(88%)、次氯酸钠溶液(13%)、硫化钠饱和溶液、高锰酸钾溶液(10%)、双氧水(3%)等八种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的检测、其余试剂种类参照GB/T17657-2022,检测试剂种类合计不少于63种且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台面承重性能:台面符合GB/T10357.1-1989中的要求,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的单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符合GB/T7911-2013及GB/T17657-2013标准的报告,其中:边缘直度<math>\leq 0.47</math>,弯曲强度<math>\geq 132</math> MPa,弯曲弹性模量<math>\geq 1.50 \times 10^4</math> MPa,耐磨性,转数<math>\geq 1190</math>转,防静电性能<math>1.1 \times 10^9 \Omega</math>,耐污染性能、耐光色牢度、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香烟灼烧性、耐沸水性能(2h)、耐干热性能(180℃)等级均为5级表面无变化,抗大球冲击性能(0.324kg,1.2m),表面无破损且凹痕直径<math>\leq 5.7</math>mm。甲醛性能需符合经GB/T 39600-2021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26</math> mg/m<sup>3</sup>,检测结果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台面化学物排放:通过测试,化学物排放符合ISO16000-9-2006检测标准,TVOC计算浓度<math>\leq 0.07</math>mg/m<sup>3</sup>,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台面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和可溶性镉限量值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柜体:加工材料为优质低碳冷轧钢板,钢材基本厚度须<math>\geq 1.0</math>mm。柜体底部安装地脚,表面处理后经进口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固化。柜体配备同尺寸可拆卸隔板,隔板的理化性能同柜体。</p> <p>1.柜体力学性能要求: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水平静载荷试验<math>\geq 800</math>N,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次;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math>\geq 3000</math>N,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次;持续垂直静载荷<math>\geq 125</math>Kg/dm<sup>2</sup> 试验时间<math>\geq 48</math>h;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math>\geq 100</math>kg,跌落高度<math>\geq 40</math>mm;水平耐久性<math>\geq 300</math>N,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次;垂直耐久性<math>\geq 500</math>N,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松动;五金连接件不应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p> <p>2.柜体喷漆(塑)涂层要求: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硬度应<math>\geq 4H</math>,冲击强度应在3.92J条件下喷漆(塑)涂层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耐腐蚀应<math>\geq 9</math>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p>
--	---



		<p>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喷涂后的金属漆膜表面需达到如下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喷涂层厚度：平均值需<math>\geq 85\mu\text{m}</math>；</p> <p>喷涂层防腐性能：盐喷、耐碱、耐酸实验 240h 应无变化及异常；</p> <p>漆膜附着性能：用划刻刀刻画（1.6mm x 1.6mm），喷涂没有掉落；</p> <p>漆膜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p> <p>漆膜硬度性能：表面硬度需<math>\geq 4\text{H}</math>；</p> <p>漆膜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 不低于 240 小时的暴露；</p> <p>4.柜体环保要求:符合 HJ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柜体喷涂检验：其中铅、汞、硒、 镉、砷重金属物检测结果应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配置要求：</p> <p>边台：900*500*850 mm</p> <p>插座五口：3 个</p> <p>电线（4 平方）</p>
4	中央台	<p>中央台包含台面、柜体、以及中央台桌上型通风罩、照明设备。</p> <p>一. 台面</p> <p>▲1.台面理化性能：采用耐蚀实芯理化板，厚度<math>\geq 12.7\text{mm}</math>，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耐腐蚀性能需符合GB/T17657-2022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24h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必需包含磷酸（85%）、硝酸（65%）、盐酸（37%）、甲酸（88%）、次氯酸钠溶液（13%）、硫化钠饱和溶液、高锰酸钾溶液（10%）、双氧水（3%）等八种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的检测、其余试剂种类符合GB/T17657-2022，检测试剂种类合计不少于63种且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台面承重性能：台面符合GB/T10357.1-1989中的要求，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的单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符合GB/T7911-2013及GB/T17657-2013标准的报告，其中：边缘直度<math>\leq 0.47</math>，弯曲强度<math>\geq 132\text{MPa}</math>，弯曲弹性模量<math>\geq 1.50 \times 10^4\text{MPa}</math>，耐磨性，转数<math>\geq 1190</math>转，防静电性能<math>1.1 \times 10^9\Omega</math>，耐污染性能、耐光色牢度、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香烟灼烧性、耐沸水性能（2h）、耐干热性能（180℃）等级均为5级表面无变化，抗大球冲击性能（0.324kg，1.2m），表面无破损且凹痕直径<math>\leq 5.7\text{mm}</math>。甲醛性能需符合经GB/T39600-2021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26\text{mg}/\text{m}^3</math>，</p>

	<p>检测结果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台面化学物排放：通过测试，化学物排放符合ISO16000-9-2006检测标准，TVOC计算浓度<math>\leq 0.07\text{mg}/\text{m}^3</math>，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台面可溶性重金属：符合GB 18586-2001条款5.4检测，可溶性铅和可溶性镉限量值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柜体：加工材料为优质低碳冷轧钢板，钢材基本厚度须<math>\geq 1.0\text{mm}</math>。柜体底部安装地脚,表面处理后经进口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固化。柜体配备同尺寸可拆卸隔板，隔板的理化性能同柜体。</p> <p>1.柜体力学性能要求：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水平静载荷试验<math>\geq 800\text{N}</math>，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次；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math>\geq 3000\text{N}</math>，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次；持续垂直静载荷<math>\geq 125\text{Kg}/\text{dm}^2</math> 试验时间<math>\geq 48\text{h}</math>；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math>\geq 100\text{kg}</math>，跌落高度<math>\geq 40\text{mm}</math>，水平耐久性<math>\geq 300\text{N}</math>，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次；垂直耐久性<math>\geq 500\text{N}</math>，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用手按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松动；五金连接件不应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p> <p>2.柜体喷漆(塑)涂层要求：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硬度应<math>\geq 4\text{H}</math>,冲击强度应在 3.92J 条件下喷漆（塑)涂层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耐腐蚀应<math>\geq 9</math>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喷涂后的金属漆膜表面需达到如下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喷涂层厚度：平均值需<math>\geq 85\mu\text{m}</math>；</p> <p>喷涂层防腐性能：盐喷、耐碱、耐酸实验 240h 应无变化及异常；</p> <p>漆膜附着性能：用划刻刀刻画（1.6mm x 1.6mm），喷涂没有掉落；</p> <p>漆膜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p> <p>漆膜硬度性能：表面硬度需<math>\geq 4\text{H}</math>；</p> <p>漆膜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 不低于 240 小时的暴露。</p> <p>4.柜体环保要求:符合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柜体喷涂检验：其中铅、汞、硒、 镉、砷重金属物检测结果应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五金及配件：</p> <p>a.抽屉导轨：采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的钢制一体化高承载导轨；符合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和盐雾试验，技术满足<math>\geq 72</math>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结果：至少达到 10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p>
--	--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抽屉/门板把手：柜体拉手均采用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明装式 C 型拉手或一体成型拉手；

c.合页：采用厚 1.5mm(及以上)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合页，180 度开启。耐腐蚀性能符合 QB/T 4595.1-2013 的 48h 中性盐雾测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d 层板支撑扣：采用符合本项目层板荷重要求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

e 调整脚(落地式框架用)：螺杆采用  $\phi 12.7\text{mm}$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底座包覆防滑橡胶垫。

### 三.钢玻试剂架：

1.试剂架立柱：立柱采用  $\geq 1.2\text{mm}$  厚宝钢产优质冷轧钢板折弯成型，进口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耐强。

2.试剂架层板包含钢制托臂：100\*50\*900mm 方形立柱，两层钢玻，层板采用 10mm 厚钢化玻璃且层板可上下调节高度，试剂架分为独立两半部分。支柱可配五眼插座及水、气考克，操作方便。层板外侧上缘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

3.层板护栏：下活动层板其上正面外缘均须加设有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的护栏。护栏须具有适当支撑，横跨间不得有下垂变形情况，符合 GB/T 10125-2021 标准，试剂架不锈钢护栏中性盐雾实验不小于 190 h，检测结果锈点数 0 点，不小于 9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用台面安装式设计，以方便配置增减拆装；依据设备清单相关说明所示，配置单面型或双面型两种式样以方便中央台及边台使用试剂架；试剂架立柱具整排挂孔供活动层板悬挂用，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30mm；试剂架分上中下 2 层，层板为高低可调活动式；试剂架应合理设计且整齐美观，两立柱间层板跨距不得大于 1500mm；

▲4.试剂架立柱内侧应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立柱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要求每组试剂架配套五孔插座 10 个。

### 四.水盆、滴水架、龙头和洗眼器

1.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耐酸碱和有机物，如王水等，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壁厚可达 7mm 平整不变型。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组合式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落水头，可防止水管堵塞，具有过滤功能，并易于拆卸保养，清洁。

2.水槽配套的PP排水管经过中性盐雾试验后表面无起泡、生锈、脱落、开裂等现象；落锤冲击性能符合 CJ/T273-2012 和 GB/T14152-2001 试验 TIR  $\leq 1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滴水架、龙头及洗眼器：滴水架用高密度 PP 滴棒和背板，PP 滴棒可拆卸，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排水孔连接排水管道至水池内，配备 27 个滴水

棒，安装方式：壁挂式。龙头提供强制节能证书，龙头主体材质为加厚H63铜管制作，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开关旋钮材质为PP，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开关寿命要求可达61万次，静态最大耐压3.4MPa。洗眼器：单口，桌上型，硅胶罩口，静电喷塑，铜电镀底座。

#### 五、中央台桌上型通风罩

1.柜体及配件：柜体采用全钢框架，钢化玻璃组合式结构。双侧活动式拉门，内部空间联通。移动门玻璃：6mm厚钢化安全玻璃。玻璃拉手：采用冷轧板成型经EPOXY喷涂。窗口滑槽：采用PP材质。移门滑轮组：采用皮带式传动滑轮组件，要求移动门上下移动时轻巧、稳定，皮带内含不锈钢钢丝，承载力为150kg不断裂，确保长期使用安全。配重：要求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以限制，避免摇晃碰撞。集气风罩：要求集气罩具有良好的锥形集气角度及滑度，为一体模具成型，材质为高密度PP或有机玻璃钢；可以获得良好的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

▲2.外壳材料：采用全新≥1.2mm厚冷轧钢板机压成型，经EPOXY耐酸碱喷涂烧处理。钢制件喷涂符合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提供喷塑后的钢板经24h盐雾试验后，其检验结果≥10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视窗以及拉门：移动门玻璃：6mm厚钢化安全玻璃。玻璃拉手：采用冷轧板成型经EPOXY喷涂。窗口滑槽：采用PP材质。移门滑轮组：采用皮带式传动滑轮组件，要求移动门上下移动时轻巧、稳定，皮带内含不锈钢钢丝，承载力为150kg不断裂，确保长期使用安全。配重：要求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以限制，避免摇晃碰撞。活动式垂直拉升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以保护操作者安全，结合平衡位置，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

a.内装材料（顶板）：采用实验室专用耐酸碱6mm厚实芯抗倍特板。所有内衬板装配及固定，不得采用金属材料，使用高密度PP或ABS材料。

b.排风柜移动门在关闭时应设置限位，防止移动门全关，必须保持100~150mm的开启高度，并设有下通风口，优化通风性能。

c.排风柜内固定件及凡是暴露柜内的金属件材料，均应采用高密度PP/ABS材料。能经受酸碱腐蚀。

d.操作仪表板：仪表可以控制风阀开闭角度、照明等电源起停开关，简单耐用；薄膜微电脑电子电路控制面板，标示电源、照明、马达、备用（开关）及LED运转指示灯等。

e.保护装置：应有独立的电源、插座、漏电、过载、短路等故障保护装置。

★f.插座：采用220V单相多用插座安装在柜体正面外侧，每个排风柜的插座要有5个及以上。

g.照明装置：30W日光灯两支，必须外置式，检修时不必钻进柜体内。

4.集气风罩：要求集气罩具有良好的锥形集气角度及滑度，为一体模具成型，材质为高密度PP或有机玻璃钢；可以获得良好的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

六.万象排气罩（配备独立的排风设备）

		<p>材质：采用高密度 PP，管道直径 75mm，罩口：拱型、杯型，直径 375mm，覆盖范围：长度 3.15 米，独特的关节结构使关节调整时极具灵活性，根据实地需求可 360° 自由旋转调节方向，以便气流经过时降低不必要产生的湍流，以固定架为中心垂直拉伸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600mm。主体最大拉伸角度 135°，支架总长度 990mm，适用于到工作台面高度 1500~2400mm。</p> <p>抽气罩吊顶处配有三种不同规格装饰盘，确保抽气罩安装后吊顶处不会出现黑边，保证实验室的整体美观。关节密封圈：采用高密度橡胶。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材质；关节弹簧装置：304 不锈钢材质关节松紧旋钮：高密度 PP 材质，内嵌 304 不锈钢推力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压力轴承装置防下垂、下滑，避免松动。</p> <p>固定底座：模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度强。利旧：原有就通风拆除和新的通风加装风机对接，包含风机管道和辅材。</p> <p>★七.配置要求：</p> <p>中央台：(3000*1500*850) mm *2 个, (2000*1500*8500)*1 个 万向排气罩及相关管道：8 个</p> <p>中央台试剂架：（2200*400*900）mm *2 个，（1200*400*900）mm *1 个</p> <p>中央台桌上型通风罩（1200*1500*1800）mm：5 个</p> <p>水盆：大水盆（700*450*350）mm*3</p> <p>滴水架：（350*460）mm*3</p> <p>龙头：（三口龙头）*6</p> <p>洗眼器：（单口台式）*3</p> <p>电线（4 平方）</p>
5	通风实验柜 1	<p>通风柜由柜体、台面、气翼（补风板）和导流板、视窗、集气风罩、排风系统等组成。</p> <p>一、柜体：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优质低碳冷轧钢板，钢材基本厚度须<math>\geq 1.0\text{mm}</math>。柜体底部安装地脚,表面处理后经进口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固化。柜体配备同尺寸可拆卸隔板，隔板的理化性能同柜体。</p> <p>1.柜体力学性能要求：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水平静载荷试验<math>\geq 800\text{N}</math>，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 次；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math>\geq 3000\text{N}</math>，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 次；持续垂直静载荷<math>\geq 125\text{Kg}/\text{dm}^2</math> 试验时间<math>\geq 48\text{h}</math>；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math>\geq 100\text{kg}</math>,跌落高度<math>\geq 40\text{mm}</math>；水平耐久性<math>\geq 300\text{N}</math>，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 次；垂直耐久性<math>\geq 500\text{N}</math>，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 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用手揪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松动；五金连接件不应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p> <p>2.柜体喷漆(塑)涂层要求: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检测，硬度应 $\geq 4H$ ，冲击强度应在 3.92J 条件下喷漆（塑）涂层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耐腐蚀应 $\geq 9$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喷涂后的金属漆膜表面需达到如下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喷涂层厚度：平均值需 $\geq 85\mu m$ ；

喷涂层防腐性能：盐喷、耐碱、耐酸实验 240h 应无变化及异常；

漆膜附着性能：用划刻刀刻画（1.6mm x 1.6mm），喷涂没有掉落；

漆膜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

漆膜硬度性能：表面硬度需 $\geq 4H$ ；

漆膜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不低于 240 小时的暴露。

4.柜体环保要求：满足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柜体喷涂检验：其中铅、汞、硒、镉、砷重金属物检测结果应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五金及配件：

a.抽屉导轨：采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的钢制一体化高承载导轨；提供近两年送检的检测报告，满足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和盐雾试验，技术满足 $\geq 72$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结果：至少达到 10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抽屉/门板把手：柜体拉手均采用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明装式 C 型拉手或一体成型拉手；

c.合页：采用厚 1.5mm(及以上)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合页，180 度开启。耐腐蚀性能符合 QB/T 4595.1-2013 48h 中性盐雾测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d.层板支撑扣：采用符合本项目层板荷重要求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

★6.下柜体须带通风功能。柜体中间配备同尺寸活动隔板，底部配防溢流盘，溢流盘和活动隔板有防腐蚀性能。

二.台面

▲1.台面理化性能：采用耐蚀实芯理化板，厚度 $\geq 12.7mm$ ，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耐腐蚀性能需符合 GB/T17657-2022 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必须包含磷酸（85%）、硝酸（65%）、盐酸（37%）、甲酸（88%）、次氯酸钠溶液（13%）、硫化钠饱和溶液、高锰酸钾溶液（10%）、双氧水（3%）等八种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的检测、其余试剂种类符合 GB/T17657-2022，检测试剂种类合计不少于 63 种且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p>▲2.台面承重性能：台面符合GB/T10357.1-1989中的要求，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的单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符合GB/T7911-2013及GB/T17657-2013标准的报告，其中：边缘直度<math>\leq 0.47</math>，弯曲强度<math>\geq 132\text{MPa}</math>，弯曲弹性模量<math>\geq 1.50 \times 10^4\text{MPa}</math>，耐磨性，转数<math>\geq 1190</math>转，防静电性能<math>1.1 \times 10^9\Omega</math>，耐污染性能、耐光色牢度、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香烟灼烧性、耐沸水性能（2h）、耐干热性能（180℃）等级均为5级表面无变化，抗大球冲击性能（0.324kg，1.2m），表面无破损且凹痕直径<math>\leq 5.7\text{mm}</math>。甲醛性能需符合经GB/T39600-2021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26\text{mg/m}^3</math>，检测结果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台面化学物排放：通过测试，化学物排放符合ISO16000-9-2006检测标准，TVOC计算浓度<math>\leq 0.07\text{mg/m}^3</math>，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台面可溶性重金属：符合GB 18586-2001条款5.4检测，可溶性铅和可溶性镉限量值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气翼（补风板）和导流板：</p> <p>1. 补风板结构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表面使用环氧树脂涂层，抗强酸强碱，表面涂层性能试验、耐化学性能试验，能达到如下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喷涂层厚度：平均值需<math>\geq 80\mu\text{m}</math>；漆膜附着性能：用划刻刀交叉刻画（1.6mm x 1.6mm），喷涂层漆膜应无剥落；漆膜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漆膜硬度性能：表面硬度需<math>\geq 4\text{H}</math>；漆膜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不低于 240 小时的暴露；漆膜防腐性能：盐喷、耐碱、耐酸 240h 试验后喷涂层漆膜应无异常。</p> <p>2.导流板：具导流板设计，其材质同内衬板，采用 5mm 抗倍特板制作而成。具有耐酸碱抗腐蚀等特点。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各约 50（<math>\pm 10\%</math>），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另兼具可调式排风量比例设计，可提高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至 80%（含）以上，能更有效排放不同密度气体，适应不同实验之需求。导流板连接件：采用 ABS 材质，连接可靠，耐酸碱。</p> <p>四、视窗及滑轮：</p> <p>1.视窗采用 5mm（<math>\pm 5\%</math>）安全钢化玻璃门，无段平衡式升降，其配重可停留在任何位置。</p> <p>▲2.移门滑轮组：采用实验室专用 PU 传送带传动滑轮组件，PU 传送带平均拉断力应<math>&gt; 2100\text{N}</math>，1%拉伸强度平均值应<math>&gt; 235\text{N}</math>，PU 传送带在滴上硫酸</p>
--	---

40%、盐酸 40%、氢氟酸 40%、饱和氢氧化钠溶液 12 小时后应无明显变化  
PU 传送带拉断力、1%拉伸强度平均值及耐化学试剂影响结果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其它配件及通风柜性能要求

1.集气风罩：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模塑一体成型锥形缩口耐酸碱集气罩，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出口衔接管口高度 50mm（含）以上，便于风管套管衔接，集气罩具良好之锥形集气角度及圆度，可获得良好之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

2.照明设备：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灯罩内附 220V、20W 日光灯一支。

3.调整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强度镀锌螺杆尼龙组合可调脚或不锈钢万向高强度尼龙组合可调脚，配减震防滑功能橡胶，可调高度 30-50mm，耐腐蚀。

4.化验杯槽：采用黑色 PP 耐酸碱、抗蚀杯槽。规格：150\*140\*220mm

5.水龙头：水龙头需提供强制节能证书，实验室专用单口水龙头，管体部份为黄铜合金制，表面并经耐酸碱，防锈处理,环氧树脂防腐层。

6.气体拷克：标配气嘴，规格 135mm\*95mm

▲ 7. 通风柜的检测检验须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且检验项目不少于 12 项，至少包含主要尺寸、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操作台面外观、木工要求、玻璃件外观、金属件外观、安全性要求、阻燃性、台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涂层、储物柜力学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面风速：通风柜在工作开口高度 500mm 高度下平均面风速应 $\leq 0.3\text{m/s}$ 。  
气流可视化测试：烟雾被捕捉并很容易排尽，无可见溢出。示踪气体浓度测试：示踪气体泄露浓度平均值 $< 0.01\text{ppm}$ ；视窗移动效果测试：示踪气体释放浓流量 4.0L/min(30psi),重复开关拉门 3 次，每次开关间隔 60s,进行示踪气体测试，示踪气体泄露平均值 $< 0.01\text{ppm}$ ；

通风柜应阻力应 $\leq 15\text{Pa}$ ，空气交换效率： $\geq 25\%$ ；通风柜内照度平均值应 $> 1400\text{Lux}$ ；通风柜安全性能：移门在断开一个悬挂装置时视窗跌落距离应 $< 70\text{mm}$ ；视窗向上拉力应 $\leq 12\text{N}$ ，向下拉力应 $\leq 6\text{N}$ ；视窗移门应设有声光报警装置，操作人员开启超过最大操作开口能及时报警；通风柜插座保护等级应 $\geq \text{IP44}$ ；

#### 六、排风系统

排风系统包括厢式排风机、控制箱、排风管道等。

▲1. 厢式排风机：4KW；转速 1450 r/min；.风量 10000-14500 m<sup>3</sup>/h；全压 1200-750 Pa；.比 A 声级不超过 20 分贝。含风机防腐软接.IP55 防护等级，采用 F 级绝缘系统，耐宽电压、宽频，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可承受不低于 1.5 倍过载。电机具有外机罩子，运行时噪音低。设定变频器 15 段速的每一段速频率，每段频率对应开启的排风点数量，从而达到跟具不同开启数量实现风机的不同转速，达到不同排风量，每段频率均现场根据面风速仪测定后设定。



▲2.工艺要求：隔声罩是封闭组合结构，设有散热窗（格栅）、检视窗、观检门。外壳采用 pp 材质制作而成，质量轻巧且耐酸碱。内部有隔音棉、隔声板等隔声构件组成，具有隔声、吸声、隔振、阻尼功能。楼顶室外风机接风管后噪音测试不超过 60 分贝±5%，验收时现场测试。测试条件为打开通风设备，距离风机 1.5 米远位置处测试。

3.控制箱：采用 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成，外经环氧树脂静电防腐喷涂处理，内设专用走线槽，设有各种信号端子、多路强弱电开关、控制器和变频器固定接口。具备防静电功能，具有快速拆装各种器件等功能。液晶面板开关面板：集成控制于一体，操作便利，显示直观。电动风阀：PVC 材质电动开关阀。

风机机座：水泥底座

风机减震器：1.材质：ZD 型，弹簧阻尼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高速排风口：UPVC 制作，耐腐蚀和耐酸碱

4.变频器：排风机变频器：380V，4KW

专用变频，超低载波频率技术，三防漆处理，宽范围工作电压有效应对电网浪涌（感应雷电），电网噪声，静电抗扰性。采用正弦波 PWM 控制方式，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内置 PID 功能可以方便地实现 PID 闭环控制，也可以采用数字化可编程方式运行，通过 RS-485 计算机网络接口及监控运行软件，可方便实现计算机的联网运行，修改变频器的功能参数，控制变频器启动停止，监视其运行状态，实现实时保护，高可靠运行，并显示简明的故障诊断信息，帮助用户确定故障原因节能运行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电机功率因数和电机效率。

▲5.排风风管

管道采用阻燃优质耐酸碱腐蚀的 PP 管道，PP 材质；400\*400mm,包含辅材以及管件：弯头，三通，直接运输安装费：含高空作业。

采用热熔焊接技术加工制作而成，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的规定执行。风管所用板材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不低于 50%的醋酸、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不低于 168 小时的全浸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或托架，其构造形式由安装单位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情况选定，详见《国标风管支吊架》03K132，管架与楼板之间采用膨胀螺栓固定。风管和设备都应配置相应的支吊架和减震器，保证系统运行时不产生震动，确保实验室内的噪音满足要求（小于 60 分贝）；风管支架安装间距不超过 2 米。

支托吊架的安装：吊架的吊铁采用角钢或槽钢制成；斜撑的材料为角钢；吊杆采用圆钢；扁铁用来制作抱箍。支架、托吊架制作完毕后，应进行除锈，刷一遍防锈漆。风管的吊点应根据吊架的形式设置，采用膨胀螺栓法。

排风风管连接采用焊接式；风管与排风设备间（通风柜，万向抽气罩等）

		<p>的连接采用软管连接。软管两端套在连接的管外，然后用特制管卡或不锈钢抱箍把软管箍紧。</p> <p>管道厚度满足以下要求：聚丙烯圆形风管厚度<math>\geq 3\text{mm}</math>、聚丙烯矩形风管板材厚度<math>\geq 2\text{mm}</math>，其他各项实施要求和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的有关规定。</p> <p>★七、配置需求：</p> <p>通风柜：（1500*850*2350）mm*16</p> <p>气体拷克：32 个</p> <p>化验杯槽和水龙头：16 个</p> <p>厢式静音排风机：4kw 6 台</p> <p>排风机变频器：6 套</p> <p>电动风阀：23 个</p> <p>风机机座：6 个</p> <p>风机减震器：6 个</p> <p>高速排风口：6 个</p> <p>风管道支架：12 套</p> <p>排风机变频控制箱：1 套</p> <p>墙面玻璃新风补风口：6 个</p> <p>风管：120 米</p> <p>插座：五孔插座：80 个</p> <p>辅材以及管件：1 项</p> <p>含运输与安装费用</p>
6	通风实验柜 2	<p>通风柜由柜体、台面、气翼（补风板）和导流板、视窗、集气风罩、排风系统等组成。</p> <p>一、柜体：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优质低碳冷轧钢板，钢材基本厚度须<math>\geq 1.0\text{mm}</math>。柜体底部安装地脚，表面处理后经进口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固化。柜体配备同尺寸可拆卸隔板，隔板的理化性能同柜体。</p> <p>1.柜体力学性能要求：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水平静载荷试验<math>\geq 800\text{N}</math>，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 次；垂直静载荷试验（主桌面）<math>\geq 3000\text{N}</math>，试验次数<math>\geq 10</math> 次；持续垂直静载荷<math>\geq 125\text{kg}/\text{dm}^2</math> 试验时间<math>\geq 48\text{h}</math>；独立操作台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math>\geq 100\text{kg}</math>，跌落高度<math>\geq 40\text{mm}</math>；水平耐久性<math>\geq 300\text{N}</math>，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 次；垂直耐久性<math>\geq 500\text{N}</math>，循环次数<math>\geq 100000</math> 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松动；五金连接件不应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p> <p>2.柜体喷漆(塑)涂层要求：符合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检测，硬度应 $\geq 4H$ ，冲击强度应在 3.92J 条件下喷漆（塑）涂层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耐腐蚀应 $\geq 9$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喷涂后的金属漆膜表面需达到如下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喷涂层厚度：平均值需 $\geq 85\mu m$ ；

喷涂层防腐性能：盐喷、耐碱、耐酸实验 240h 应无变化及异常；

漆膜附着性能：用划刻刀刻画（1.6mm x 1.6mm），喷涂没有掉落；

漆膜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

漆膜硬度性能：表面硬度需 $\geq 4H$ ；

漆膜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 不低于 240 小时的暴露。

4.柜体环保要求：满足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柜体喷涂检验：其中铅、汞、硒、镉、砷重金属物检测结果应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五金及配件：

a.抽屉导轨：采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的钢制一体化高承载导轨；提供近两年送检的检测报告，满足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和盐雾试验，技术满足 $\geq 72$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检测结果：至少达到 10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抽屉/门板把手：柜体拉手均采用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明装式 C 型拉手或一体成型拉手；

c.合页：采用厚 1.5mm(及以上)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合页，180 度开启。耐腐蚀性能符合 QB/T 4595.1-2013 48h 中性盐雾测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d.层板支撑扣：采用符合本项目层板荷重要求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

★6.下柜体须带通风功能。柜体中间配备同尺寸活动隔板，底部配防溢流盘，溢流盘和活动隔板有防腐性能。

二.台面

▲1.台面理化性能：采用耐蚀实芯理化板，厚度 $\geq 12.7mm$ ，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耐腐蚀性能需符合 GB/T17657-2022 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必需包含磷酸（85%）、硝酸（65%）、盐酸（37%）、甲酸（88%）、次氯酸钠溶液（13%）、硫化钠饱和溶液、高锰酸钾溶液（10%）、双氧水（3%）等八种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的检测、其余试剂种类符合 GB/T17657-2022，检测试剂种类合计不少于 63 种且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p>▲2.台面承重性能：台面符合GB/T10357.1-1989中的要求，操作台水平静载荷、操作台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操作台持续垂直静载荷的单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物理性能需符合GB/T7911-2013及GB/T17657-2013标准的报告，其中：边缘直度<math>\leq 0.47</math>，弯曲强度<math>\geq 132\text{MPa}</math>，弯曲弹性模量<math>\geq 1.50 \times 10^4\text{MPa}</math>，耐磨性，转数<math>\geq 1190</math>转，防静电性能<math>1.1 \times 10^9\Omega</math>，耐污染性能、耐光色牢度、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耐湿热性能、耐香烟灼烧性、耐沸水性能（2h）、耐干热性能（180℃）等级均为5级表面无变化，抗大球冲击性能（0.324kg，1.2m），表面无破损且凹痕直径<math>\leq 5.7\text{mm}</math>。甲醛性能需符合经GB/T39600-2021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26\text{mg/m}^3</math>，检测结果合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台面化学物排放：通过测试，化学物排放符合ISO16000-9-2006检测标准，TVOC计算浓度<math>\leq 0.07\text{mg/m}^3</math>，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台面可溶性重金属：符合GB 18586-2001条款5.4检测，可溶性铅和可溶性镉限量值均为“未检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气翼（补风板）和导流板：</p> <p>1. 补风板结构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表面使用环氧树脂涂层，抗强酸强碱，表面涂层性能试验、耐化学性能试验，能达到如下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喷涂层厚度：平均值需<math>\geq 80\mu\text{m}</math>；漆膜附着性能：用划刻刀交叉刻画（1.6mm x 1.6mm），喷涂层漆膜应无剥落；漆膜磨损性能：Taber 磨损实验 100 次循环不超过 5.5mg；漆膜硬度性能：表面硬度需<math>\geq 4\text{H}</math>；漆膜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不低于 240 小时的暴露；漆膜防腐性能：盐喷、耐碱、耐酸 240h 试验后喷涂层漆膜应无异常。</p> <p>2.导流板：具导流板设计，其材质同内衬板，采用 5mm 抗倍特板制作而成。具有耐酸碱抗腐蚀等特点。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各约 50（<math>\pm 10\%</math>），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另兼具可调式排风量比例设计，可提高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至 80%（含）以上，能更有效排放不同密度气体，适应不同实验之需求。导流板连接件：采用 ABS 材质，连接可靠，耐酸碱。</p> <p>四、视窗及滑轮：</p> <p>1.视窗采用 5mm（<math>\pm 5\%</math>）安全钢化玻璃门，无段平衡式升降，其配重可停留在任何位置。</p> <p>▲2.移门滑轮组：采用实验室专用 PU 传送带传动滑轮组件，PU 传送带平均拉断力应<math>&gt; 2100\text{N}</math>，1%拉伸强度平均值应<math>&gt; 235\text{N}</math>，PU 传送带在滴上硫酸</p>
--	---

40%、盐酸 40%、氢氟酸 40%、饱和氢氧化钠溶液 12 小时后应无明显变化  
PU 传送带拉断力、1%拉伸强度平均值及耐化学试剂影响结果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其它配件及通风柜性能要求

1.集气风罩：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模塑一体成型锥形缩口耐酸碱集气罩，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出口衔接管口高度 50mm（含）以上，便于风管套管衔接，集气罩具良好之锥形集气角度及圆度，可获得良好之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

2.照明设备：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灯罩内附 220V、20W 日光灯一支。

3.调整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强度镀锌螺杆尼龙组合可调脚或不锈钢万向高强度尼龙组合可调脚，配减震防滑功能橡胶，可调高度 30-50mm，耐腐蚀。

4.化验杯槽：采用黑色 PP 耐酸碱、抗蚀杯槽。规格：150\*140\*220mm

5.水龙头：水龙头需提供强制节能证书，实验室专用单口水龙头，管体部份为黄铜合金制，表面并经耐酸碱，防锈处理,环氧树脂防腐层。

6.气体拷克：标配气嘴，规格 135mm\*95mm

▲ 7. 通风柜的检测检验须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且检验项目不少于 12 项，至少包含主要尺寸、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操作台面外观、木工要求、玻璃件外观、金属件外观、安全性要求、阻燃性、台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涂层、储物柜力学性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面风速：通风柜在工作开口高度 500mm 高度下平均面风速应 $\leq 0.3\text{m/s}$ 。  
气流可视化测试：烟雾被捕捉并很容易排尽，无可见溢出。示踪气体浓度测试：示踪气体泄露浓度平均值 $< 0.01\text{ppm}$ ；视窗移动效果测试：示踪气体释放浓流量 4.0L/min(30psi),重复开关拉门 3 次，每次开关间隔 60s,进行示踪气体测试，示踪气体泄露平均值 $< 0.01\text{ppm}$ ；

通风柜应阻力应 $\leq 15\text{Pa}$ ，空气交换效率： $\geq 25\%$ ；通风柜内照度平均值应 $> 1400\text{Lux}$ ；通风柜安全性能：移门在断开一个悬挂装置时视窗跌落距离应 $< 70\text{mm}$ ；视窗向上拉力应 $\leq 12\text{N}$ ，向下拉力应 $\leq 6\text{N}$ ；视窗移门应设有声光报警装置，操作人员开启超过最大操作开口能及时报警；通风柜插座保护等级应 $\geq \text{IP44}$ ；

#### 六、排风系统

排风系统包括厢式排风机、控制箱、排风管道等。

▲1. 厢式排风机：4KW；转速 1450 r/min；.风量 10000-14500 m<sup>3</sup>/h；全压 1200-750 Pa；比 A 声级不超过 20 分贝. 含风机防腐软接.IP55 防护等级，采用 F 级绝缘系统，耐宽电压、宽频，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可承受不低于 1.5 倍过载。电机具有外机罩子，运行时噪音低。设定变频器 15 段速的每一段速频率，每段频率对应开启的排风点数量，从而达到跟具不同开启数量实现风机的不同转速，达到不同排风量，每段频率均现场根据面风速仪测定后设定。

		<p><b>▲2.工艺要求：</b>隔声罩是封闭组合结构，设有散热窗（格栅）、检视窗、观检门。外壳采用 pp 材质制作而成，质量轻巧且耐酸碱。内部有隔音棉、隔声板等隔声构件组成，具有隔声、吸声、隔振、阻尼功能。楼顶室外风机接风管后噪音测试不超过 60 分贝±5%，验收时现场测试。测试条件为打开通风设备，距离风机 1.5 米远位置处测试。</p> <p><b>3.控制箱：</b>采用 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成，外经环氧树脂静电防腐喷涂处理，内设专用走线槽，设有各种信号端子、多路强弱电开关、控制器和变频器固定接口。具备防静电功能，具有快速拆装各种器件等功能。液晶面板开关面板：集成控制于一体，操作便利，显示直观。电动风阀：PVC 材质电动开关阀。</p> <p>风机机座：水泥底座</p> <p>风机减震器：1.材质：ZD 型，弹簧阻尼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p> <p>高速排风口：UPVC 制作，耐腐蚀和耐酸碱</p> <p><b>4.变频器：</b>排风机变频器：380V,4KW</p> <p>专用变频，超低载波频率技术，三防漆处理，宽范围工作电压有效应对电网浪涌（感应雷电），电网噪声，静电抗扰性。采用正弦波 PWM 控制方式，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内置 PID 功能可以方便地实现 PID 闭环控制，也可以采用数字化可编程方式运行，通过 RS-485 计算机网络接口及监控运行软件，可方便实现计算机的联网运行，修改变频器的功能参数，控制变频器启动停止，监视其运行状态，实现实时保护，高可靠运行，并显示简明的故障诊断信息，帮助用户确定故障原因节能运行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电机功率因数和电机效率。</p> <p><b>▲5.排风风管</b></p> <p>管道采用阻燃优质耐酸碱腐蚀的 PP 管道，PP 材质；400*400mm,包含辅材以及管件：弯头，三通，直接运输安装费：含高空作业。</p> <p>采用热熔焊接技术加工制作而成，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的规定执行。风管所用板材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不低于 50%的醋酸、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不低于 168 小时的全浸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或托架，其构造形式由安装单位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情况选定，详见《国标风管支吊架》03K132，管架与楼板之间采用膨胀螺栓固定。风管和设备都应配置相应的支吊架和减震器，保证系统运行时不产生震动，确保实验室内的噪音满足要求（小于 60 分贝）；风管支架安装间距不超过 2 米。</p> <p>支托吊架的安装：吊架的吊铁采用角钢或槽钢制成；斜撑的材料为角钢；吊杆采用圆钢；扁铁用来制作抱箍。支架、托吊架制作完毕后，应进行除锈，刷一遍防锈漆。风管的吊点应根据吊架的形式设置，采用膨胀螺栓法。</p> <p>排风风管连接采用焊接式；风管与排风设备间（通风柜，万向抽气罩等）的连接采用软管连接。软管两端套在连接的管外，然后用特制管卡或不锈钢抱箍把软管箍紧。</p>
--	--	---

		<p>管道厚度满足以下要求：聚丙烯圆形风管厚度<math>\geq 3\text{mm}</math>、聚丙烯矩形风管板材厚度<math>\geq 2\text{mm}</math>，其他各项实施要求和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的有关规定。</p> <p>★七.配置需求：</p> <p>通风柜：（1200*850*2350）mm*4</p> <p>化验杯槽和水龙头：4个</p> <p>插座：五孔插座20个</p> <p>气体拷克：8个</p>
7	通风药品柜	<p>1.柜体：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优质低碳冷轧钢板，钢材基本厚度须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1.0mm：柜体主结构，外门板。</p> <p>2.合页：采用符合本项目门板荷重要求的高承载性能合页；</p> <p>3.门板缓冲垫：采用橡胶材质(需采用卡榫式安装，不得采用粘贴式)；</p> <p>4.层板支撑扣：采用符合本项目层板荷重要求的编号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p> <p>5.调整脚：螺杆采用<math>\phi 12.7\text{mm}</math>(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作，底座包覆防滑橡胶垫；</p> <p>6.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可灵活调节层板位置，层板宽度与柜体内宽度相当，两侧间隙各不得超过3mm；</p> <p>7.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20mm；</p> <p>★8.配置要求：通风药品柜：（1200*400*1800）mm*3，（850*400*1800）mm*1，（1000*400*1800）mm*1</p>
8	仪器药品柜	<p>1.柜体：采用瓷白色8mm贴膜PP（聚丙烯）板材，具有卓越的耐腐蚀性，经同色焊条无缝焊接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p> <p>2.柜门：采用15mm贴膜PP（聚丙烯）板制作。</p> <p>3.锁扣：采用PP材料制作。</p> <p>4.层板：采用瓷白色PP（聚丙烯）制作，四周有立边，经过一次注塑成型的PP材料制成。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层板正反均可放置，反方向放置，四周立边获得一定程度防溢效果。</p> <p>5.底板带补风口设计，顶板带孔径为<math>\phi 110\text{mm}</math>排风口设计</p> <p>6.门把手：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PP材料制成，耐腐蚀性好。（颜色可选）</p> <p>7.门铰链：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PP材料制成，耐腐蚀性好，使用寿命长。（颜色可选）</p> <p>8.专用门吸：采用PP材料制成，使用寿命长。</p> <p>9.把手：采用PP材料制成</p> <p>★10.配置要求：（850*400*1800）mm*6</p>

（二）其他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下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整体项目从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质保3年。质保期内提供硬件维修更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有偿维修收费标准仅限于维修成本）。质保期内，涉及软件提供版本更新升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软件需每年更新，每年引入最新的固件版本升级，每年自动包含当年该设备软件新增的全部功能。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电话响应），并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48小时内无法及时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件更换使用。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每年进行4次巡检和维护，需在每个学期开学前、放寒暑假前到项目现场进行巡检。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行不少于1次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员能掌握仪器设备的安装、开启、关闭等步骤以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系统常见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等。

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全新的原厂正品货物(含装箱清单、零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本项目所需辅材线材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采购的所有货物均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管理和实施人员的安全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包2适用）**

##### **（一）项目实施地点（范围）**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和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819号四川师范大学校内，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 **（二）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要求**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15日无故障后申请验收(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的，解决故障后时间顺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电话响应），并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中标后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信息。

#### **（五）付款要求**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若未按合同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中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履约验收方式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1）履约验收方案**

- 1、验收组织方式：四川师范大学自行验收
-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 3、是否邀请专家：是
-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承诺的内容，以及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进行。采购人也可以委托专业人员验收，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初步验收：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期前，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所交付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服务要求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步验收合格，才能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并进入试运行期，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和项目总体评价并签署验收意见。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采购人招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3) 在招标文件中各项法规有未提及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有失效或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都视为按国家（或部门行业）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 **(七) 其他要求**

1、中标投标人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报告、证书、重要参数等证明材料供采购人进行核查。如不能或提供的报告、证书、重要参数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将上报财政进行处理。

2、本项目所需辅材线材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采购的所有货物均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3、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管理和实施人员的安全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注：本项目该章节内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资格性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1.8（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每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包件不得评标。**

##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4、评标程序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2 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

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七)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6 编写符合性审查意见书。**符合性审查意见书是招标人评审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查记录,对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应有明确的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上述全部排序方法最终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4.7.2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4.8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9 复核**

##### **4.9.1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9.2 招标人复核**

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如有），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投标人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10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有违反本章第 9 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情形的；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采购方案、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5.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5.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5.5.4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采购相关节能产品，但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年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 1 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10%价格扣除。</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客观评审
2	技术参数及配置 60%	60 分	<p>1. 重要技术参数分值为 30 分。                      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项数÷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总项数)×30%×100（重要技术参数共 4 项）</p> <p>2. 一般技术参数分值为 30 分。                      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的项数÷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的总项数)×30%×100（一般技术参数共 116 项）</p> <p>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的功能和质量要求（指标），加“★”号的技术参数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加“▲”号的技术参数是重要技术参数；不加“★”号或“▲”号的技术参数是一般技术参数。技术参数的项数以编号“1”“2”“3”……计算（其上一级或下一级序号仅作为本级技术参数所包含的内容不作为项数计算）。加“▲”号的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资料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如某项重要技术参数未提供佐证材料则该项技术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则从其要求提供。非“★”“▲”参数需要完全响应，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视为不满足。</p>	客观评审

3	履约能力 3%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评审
4	履约经验 3%	3分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供货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份履约经验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供货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合同各方签字页、合同各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评审
5	售后服务 2%	2分	<p>在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期限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评审
6	节能、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提供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评审

注：评分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2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10%价格扣除。</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客观 评审
2	技术参数及配置 60%	60 分	<p>1. 重要技术参数分值为 30 分。            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项数÷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总项数)×30%×100（重要技术参数共 38 项）</p> <p>2. 一般技术参数分值为 30 分。            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的项数÷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的总项数)×30%×100（一般技术参数共 84 项）</p> <p>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的功能和质量要求（指标），加“★”号的技术参数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加“▲”号的技术参数是重要技术参数；不加“★”号或“▲”号的技术参数是一般技术参数。技术参数的项数以编号“1”“2”“3”……计算（其上一级或下一级序号仅作为本级技术参数所包含的内容不作为项数计算）。加“▲”号的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厂家产品彩页资料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如某项重要技术参数未提供佐证材料则该项技术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则从其要求提供。非“★”“▲”参数需要完全响应，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视为不满足。</p>	客观 评审

3	履约能力 3%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评审
4	履约经验 3%	3分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供货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份履约经验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供货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供货清单页、合同各方签字页、合同各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评审
5	售后服务 2%	2分	<p>在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期限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评审
6	节能、环境标志、 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提供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客观 评审

注：评分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 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

7.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6 投标人无论中标或落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3)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2)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分包名称（如有）：\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采购标的详细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制造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合同总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 二、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

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3.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等以完成支付结算。

3.2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到乙方指定账户。

3.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试运行\_\_\_\_日后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如果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签订迟延或收货迟延或验收迟延的，时间顺延）。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有  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甲方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四、合同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3. 履约验收程序：合同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修复后试运行期将相应顺延；试运行期结束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材料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4.1 初步验收：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期前，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所交付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服务要求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步验收合格，才能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并进入试运行期，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4.2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和项目总体评价并签署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如未在乙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和准备相关材料 30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做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五、货物包装、运输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

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7.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管理和实施人员的安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 **六、质量标准和保证**

### **1. 质量标准**

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1.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2. 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5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2.6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年。

2. 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_\_\_\_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电话响应），并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_\_\_\_小时内无法及时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件更换使用。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每年进行\_\_\_\_次巡检和维护，需在每个学期开学前、放寒暑假前到项目现场进行巡检。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行不少于\_\_\_\_次培训服务，确保使用人员能掌握仪器设备的安装、开启、关闭等步骤以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系统常见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等。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如需变更联系人应提前通知甲方。

联系人姓名：\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有

权拒收，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本项目资金。

2.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乙方已收取的本项目资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 3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 2.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九、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 合同的中止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2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 合同的终止

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产生的相应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十二、其他

1. 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本合同一式6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3. 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不违法违规及改变本项目实质性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增加、调整或删除本合同条款内容）